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1年度附民字第102號

原告 李永福

被告 林佳瑜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1年度訴字第9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原告聲明及陳述，均詳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111年度訴字第98號被告林佳瑜被訴詐欺等案件，業經本院刑事判決諭知被告林佳瑜詐欺原告部分無罪在案，且原告復未聲請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揆之前揭法條意旨，原告之訴自應予以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至同案被告林恩聖部分，經本院另移送民事庭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 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3 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林惠玲

法官 游皓婷

法官 楊心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判決如不服，非對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書記官 陳信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3 日